

派出所处警认作流浪女尸，民政人员拉出县界就丢入沟渠——

18岁女生遇袭受伤两次被“弃尸”

从安徽亳州市涡阳县城到高公镇前李村一共30多公里。这30多公里的回家路，18岁的小黎（化名）至今还没有走完。3月11日下午她踏上回家路，遭遇歹徒，被殴打遗弃。当地警方发现后，将她当成流浪女送走，地方民政部门的司机再度将她遗弃。直到太和警方发现她，她才得到抢救。然而，两个昼夜的折磨，让她至今处于生死边缘。

女孩放学一夜未归

小黎是高三学生。结束了两天的高考模拟考试，学校决定次日放假一天。小黎决定回家，她家在30多公里外的涡阳县高公镇。她的家人没想到，孩子的噩梦就此开始。

“11日下午5时左右，高三模拟考试最后一门外语考完之后，小黎和几个同路学生一起回家。”小黎的班主任曹老师告诉记者，小黎平时住校，放假的时候回家。

小黎家住在离涡阳县城30多公里的高公镇前李村。和小黎一起乘坐“涡阳一高公”中巴车的同学介绍，他们到高公镇后下了车，小黎和同学分手，向自家方向走去。从小黎下车的地方到前李村大概有三四公里，步行需要30分钟。3月18日早上，记者来到高公镇。通向前李村的这段路上，两边尽是树木，行人很少。

“她平时都是步行回家，有时候天太黑了，就让她姑姑来接一下她。”小黎的父母都在上海打工，父亲武剑说，平时是奶奶带着小黎和她弟弟，住在附近的姑姑常去接小黎。但是，11日晚上，奶奶和姑姑没有等到小黎回家。“开始家人以为她到同学家去玩了，但谁知直到第二天早上，她仍然没有回家。”

发出8条无字短信

第二天早上，依然没有小黎的消息。“如果我们不在外面打工，也不会让她丢了一天也没人发现……”小黎的父母说，女儿小黎

成绩很不错，所以考上省重点涡阳四中。

小黎一位要好的同学回忆，3月11日晚上6时30分许，她给小黎发了一条短信，问她：“你可到家？”小黎的回复是：“我已到家，正在吃饭！”小黎的家人说：“现在我们都不确定，这条短信是不是她发的，因为当时她并没有回家。”而更让这名同学奇怪的是，3月11日晚上8时前后，小黎的手机连续给她发了8条没有字的短信。“当时我觉得很奇怪，就给她打电话，但始终没人接。

“估计是我姐姐在遭遇歹徒时紧急求助的，但是时间太仓促了，她没办法写信息。”小黎的表妹小萍和小黎从小玩到大，她这样猜测表姐的遭遇。小黎的舅舅猜测：“也有可能是已经遭到了不测，她无法说话，思维不大清楚了，只能不断按手机求救。”

沟中女子奄奄一息

在小黎失踪的这段时间，高公镇发生了另一件引人注意的事。一个衣不蔽体的女子被发现在路边干涸的沟渠边，奄奄一息。

3月12日下午5时许，小黎失踪一天后，高公镇一张姓村民在路边盖房时发现，不远处一个干涸的沟渠里，隐约有个人躺在里面。他走近一看，一个女子躺在沟里，上身穿着棉袄，下面没有衣服。他立即拨打110报警。

记者在现场看到，这个沟渠虽然在路边，但因为有个坡，从路边经过，不一定能看到下面有人。附近许多村民知道后赶来，一位好心的村民还拿来一块盖砖的草皮子，将女子身体遮住。“有胆子大一点的上去看了看，说还有气，也有人说好像已经死了。”当时在场的一位杨姓村民告诉记者。

不少和小黎一个村子的人也来到现场，但是没有人认出她。附近村民也说：“她整个脸都是浮肿的，头发上都是灰尘、树叶，当时天也蒙蒙

黑了，我们没有注意到她是谁。”

“她可能是3月11日放学回家途中遭遇歹徒的。对方遭到了她的反抗，就将她打晕了。”小黎的舅舅杨德文把他的推测告诉记者，他说，歹徒可能以为小黎死了，就将她扔到这个沟里。

警方和民政将她送走

让人难以置信的是，报警后，小黎的噩梦非但没有就此结束，还变得更加凄惨。

3月12日下午5时许，村民报警之后，高公镇派出所民警派出一名警察和一名协警赶到了现场。附近群众介绍，警察在现场拍了照片，但没有拨打120。

“当时可能看到女孩蓬头垢面的，民警就失去了最基本的判断，草率地认为这是一具流浪女尸，不是刑事案件。”据涡阳县公安局政工科邓姓负责人介绍，处警的姜姓警察和王姓协警没有按照程序处警，而是向派出所值班的张所长电话说明了现场情况，并想当然地认为，这是个冻死的流浪女。

据了解，随后民警联系了高公镇民政办，要求他们将女孩拉走。

3月18日，涡阳县民政局的工作人员表示，当时高公镇民政办负责人周某赶到了现场，没有做任何检查处理，就联系了一名司机，让司机用民政办的灵车将女孩拉走，“当时是说要拉到火葬场。”

现场的群众回忆：“当时有不少人说，好像没有死，还有气，但是民警和民政的人也不听，就将她拉上车子运走了。”

被扔到另一个沟里

“这个司机将女孩拉出了涡阳县，将她拉到了离出发地点不到10公里的阜阳市太和县二郎乡境内，然后竟将她仍在了田里。”据涡阳县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介绍，由于处警民警和民政办的工作人员认为是

流浪女尸，所以就让司机将其拉走。“有人说是拉到火葬场，也有人说是给了司机300元，让他拉出涡阳县界就行。对于现场的具体情况，我们检察机关已经介入调查。”

据目前涡阳县检察机关了解到的情况，3月12日晚上7时左右，女孩被拉上了车，司机直接将她拉到了不远处的二郎乡境内，将她丢在了离一处涵洞不远的沟里。

3月18日早上，记者在知情者的带领下来到阜阳市太和县二郎乡境内，在一块小麦地的边上找到了这个现场。这又是一个干涸的沟渠，是小黎第二次落难的地方。“你看这里还有她用脚踢土的痕迹，我真不明白，为什么当时会以为她死了。”在现场，小黎的舅舅说道。

当晚，昏迷的小黎衣不蔽体地在沟里过了一夜。“晚上气温都低到近0℃，孩子怎么受得了呀。司机怎么这么没良心呢！”武剑说。

再度被警方发现

3月13日早上10时许，阜阳市太和县二郎乡境内，过路群众发现了小黎，就拨打了120并报了警。

太和县该辖区警方和120人员立即赶到现场。警方检查发现，这名女子后脑被人用钝器击伤，部分脑骨碎裂。警方立即将其定性为刑事案件。120人员将女子紧急送往医院抢救。太和县公安局也展开了调查。

也就在当天，涡阳四中的高三学生已经开始上课。学校发现小黎没有来上学，就和家长取得联系。小黎的一名男同学得知小黎失踪后，找到了小黎家所在的高公派出所报案。但直到此时，高公派出所仍然没有意识到，之前送走的“流浪女”就是小黎。

“太不作为，直到太和县公安局找到高公派出所，并将案情通报到涡阳县公安局，派出所才知道铸成大错。”涡阳县公安局民警这样介绍。

（据《新安晚报》）

毕业不工作 独居14年“宅”死家中

事发湖北十堰，该男子是村里第一个大学生

他叫王小林，生于1970年，湖北十堰郧县杨溪铺镇刘湾村6组人。3月12日，当邻居透过窗口看到他时，他的身体已经僵硬，没人知道他是哪天去世的。

退休教师刘老师是王小林的启蒙老师。他回忆，王小林成绩一直很好。从一年级到六年级一直当班长，年年被评为三好学生。

王小林是村里第一个大学生。1995年王小林从荆州师范学院毕业后，被分配到郧县一所中专教书。由于不满学校的安排，没多久他就不干了。回家后，因为干活的事，他与母亲发生争吵，甚至将母亲打成骨折。母亲从此住到了女儿家，一住就是14年。

此后，王小林整日在村里闲逛。想吃东西，就到别人家菜地里拔点菜。他姐姐每次回家，都给他买些吃的。亲友看他可怜，有时给点钱，他就买方便面度日。没成熟的果子、地里的花生、玉米棒子，他都拿来充饥。一位邻居说：“一到冬季，王小林几乎

只吃蔬菜，全是生吃。就连红薯叶也大把采着吃。”

在村民眼中，王小林就像野人一样生存着，不用厨房做饭，就在家里堂屋用三个石头支着一个钢锅烧水。夏天睡在一块木板上，冬天睡在大衣柜里。

3月5日，刘老师路过王家，喊了几声，王小林答应了。刘老师从窗户看到，王小林长发齐肩，露出又黑又瘦的脸。刘老师随即向屋内递了一根烟，他发现王小林接烟的手瘦若鸡爪。

一个星期后，刘老师再次走到王小林家窗户前，只见他趴在床上，四肢僵硬。“好些天没见到他出门找东西吃了，多半是饿死的。”村民们对王小林的死感到惋惜。

接到记者的电话，王小林的姐姐嚎啕大哭：“14年啊，我的心一直在痛。如果人有来世的话，我希望他做一个能劳动的人，能自食其力。”

（据《长江商报》）

贵阳众市民 街头追歹徒

据新华社电 3月17日17时许，贵阳市民陈先生与妻子在贵阳市中山东路公交车站准备打车，突然两名男子骑摩托车从身后飞驰而来，后座男子一把将陈先生佩戴的金项链扯下并迅速逃去。陈先生一边高喊“抓抢劫”，一边往摩托车追去。

路边群众见此情景，纷纷加入到追摩托车行列，一辆出租车和一辆私家车加速向摩托车追去，停在路边的一辆120救护车拉响警报也追了过去。前面有群众在堵截，后面有人在追赶，近百名群众在街头上演了见义勇为的大戏。

离抢夺发生地两百米远处，摩托车被汽车逼停，两名犯罪嫌疑人弃车逃跑，被路边执勤的民警和追来的群众合力抓住，随后被带往中山东路派出所。

贵阳市公安局中山东路派出所民警告诉记者，被抓后犯罪嫌疑人付某在派出所连声叹息“没想到这么多人来堵我们”。

出生第一澡 宝宝被烫伤

本报综合消息 3月17日，记者接到报料称，深圳龙岗区坂田雪象医院一名护士为刚出生一天的小孩洗澡时不试水温，造成宝宝烫伤。后经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鉴定为烫伤面积7%，烫伤级别2—3级。目前，该护士已被停职，院方也承认过错，并表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孩子仍在重症病房

记者在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六楼烧伤科见到了被烫伤小孩的母亲程女士。

程女士说，2月27日，她在坂田雪象医院生下儿子。“孩子出生时六斤六两，28日上午10时左右，护士要家属抱着孩子去洗浴房洗澡，让家属在玻璃窗外等候。当孩子放到水池中时，就听到孩子一声惨叫，并大声哭泣。孩子的小姨冲进房间，发现水温很烫，让护士加了冷水之后才洗完。可是洗完澡后，孩子依旧哭，我们这才发现孩子的臀部被严重烫伤。”

据程女士介绍，烫伤主要部位在臀部和脚后跟，其中右半臀部最严重，烫伤面积7%，烫伤级别是2—3级。

院方承担全部费用

坂田雪象医院相关负责人称，此事是院方责任，深感自责并深表歉意，并表示要认真处理事件，而给小孩洗澡的护士已被停职调查。

该院医务科张主任称，2月28日11时多，护士按照常规给小孩洗澡时，因水温偏高致其屁股被烫伤。护士查看后，立即要求护士用烫伤膏涂擦患儿烫伤部位，同时上报相关领导。12时11分，在查看患儿的情况后，该院将患儿转至深圳市儿童医院，后又送至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烧伤科，并为患儿加派两名专业护理员陪护。患儿住院及治疗费用由雪象医院全部承担。张主任表示，会认真对待患儿的后续治疗。

护士尚无护士证

护士在给婴儿洗澡时是否试过水温？张主任表示：“肯定是试过，但这个水温偏高，给婴儿洗澡一般不能高于40℃，所以43℃就烫成这么严重。”

张主任表示，因该护士刚从广东省医学院毕业一年，还是一名助理护士，没有护士证，“按照广东省护理管理条例，从事医疗常规的护理工作必须要有护士证，但给婴儿洗澡不属于医疗常规范围，不需要护士证，助理护士也能做。”（于风）



“故宫大盗”被判刑13年

3月19日，被告人石柏魁在法庭上听法官宣读判决书。

当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备受关注的“故宫失窃案”作出一审判决，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石柏魁有期徒刑13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罚金1.3万元。

2011年5月8日，石柏魁潜入故宫博物院斋宫，窃得香港两依藏博物馆在此展出的《交融——两依藏珍选粹展》金嵌钻石手袋、金錾花嵌钻石化妆盒等共计9件展品。在逃跑过程中，石柏魁先后将所窃5件展品遗落或丢弃在故宫后宫围墙东北角等处。次日，石柏魁因销赃未果，将剩余4件展品丢弃在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西侧的垃圾桶内等处。

新华社记者 公磊 摄